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八九四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67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

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

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610A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
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　查照惠辦。說明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
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全家輔導人口 3 人，核列為低收入戶，但因母親存款超過 60 萬元，不予生活扶助，這 2 年多來尚不致於餐風露宿。然今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查，為何同樣的條件，訴願人卻喪失了低收入戶資格？訴願人母親的存款，是靠他自己點點滴滴存下來的，對於母親的存款，訴願人不敢多言；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而得與人合夥從事電腦投注站，存摺裏的 20 萬元不是訴願人的，所有店內的支出與收入都要平分，訴願人真的用心賺錢、努力還債，實無能力脫離低收入戶身分，懇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

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次女、長子共計 4 人，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有價證券 2 筆共計 10,778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85,216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0．01581 推算本金為 5,390,006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次女○○○及長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存款或投資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為 5,400,784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1,350,19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4 月 14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另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將訴願人所主張之 20 萬元存款列入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計算範圍；且訴願人母親為其直系血親，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自應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；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，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